



## 第七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01

##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报告员：纳齐姆·哈勒迪先生(阿尔及利亚)

## 一. 引言

1. 2022年9月16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以下项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2. 2022年9月29日，第一委员会第1次会议决定分三个阶段开展工作。第一阶段是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90至108进行一般性辩论，以及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方案规划，即项目124和139进行一般性辩论；第二阶段将专门进行专题讨论；第三阶段是就所有提案草案采取行动。

3. 在10月3、4、6和7日以及10至13日第2至10次会议上，委员会就项目90至108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在10月13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就项目124和139进行了一般性辩论。10月14日，委员会第11次会议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各区域组提名的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交流。委员会还于10月14日、17日至21日和24日至27日举行了14次会议(第11次至第24次)，与独立专家进行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在这些会议上以及在行动阶段，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在10月27日第23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合小组讨论。委员会在



10月28日和31日及11月1日至4日第25至32次会议上对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sup>1</sup>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A/77/27)；
- (b)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报告(A/77/263)；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的报告(A/77/144)。

##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1/77/L.25 及其口头修正

5. 10月6日，厄瓜多尔代表团提出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77/L.25)。

6. 在11月4日第31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77/L.25 执行部分第5段提出口头修正，在“讨论”之前加上“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的”等字。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57票对30票、61票弃权否决了该修正。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和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

<sup>1</sup> 关于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见 A/C.1/77/PV.2、A/C.1/77/PV.3、A/C.1/77/PV.4、A/C.1/77/PV.5、A/C.1/77/PV.6、A/C.1/77/PV.7、A/C.1/77/PV.8、A/C.1/77/PV.9、A/C.1/77/PV.10、A/C.1/77/PV.11、A/C.1/77/PV.12、A/C.1/77/PV.13、A/C.1/77/PV.14、A/C.1/77/PV.15、A/C.1/77/PV.16、A/C.1/77/PV.17、A/C.1/77/PV.18、A/C.1/77/PV.19、A/C.1/77/PV.20、A/C.1/77/PV.21、A/C.1/77/PV.22、A/C.1/77/PV.23、A/C.1/77/PV.24、A/C.1/77/PV.25、A/C.1/77/PV.25 (续会一)、A/C.1/77/PV.26、A/C.1/77/PV.27、A/C.1/77/PV.28、A/C.1/77/PV.29、A/C.1/77/PV.30、A/C.1/77/PV.31 和 A/C.1/77/PV.32。

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和赞比亚。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7/L.25](#) 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5 段以 101 票对 6 票、4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保留。表决情况如下：<sup>2</sup>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古巴、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南非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up>2</sup> 肯尼亚代表团后来表明，它原本打算投弃权票。

##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b) 决议草案 [A/C.1/77/L.25](#) 全文以记录表决 157 票对零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11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 反对：

没有。

弃权：

奥地利、加拿大、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俄罗斯联邦、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

**B. 决议草案 [A/C.1/77/L.21](#)**

9. 10月5日，南非代表团提出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77/L.21](#))。

10. 在11月4日第31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7/L.21](#) (见第11段，决议草案二)。

###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1</sup>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62 号决议，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就裁军的优先问题开展实质性谈判方面可发挥首要作用，

确认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的发言，提及他们对裁谈会所作努力表达的支持和关注，并呼吁裁谈会不加拖延地开始谈判，通过一项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推进裁军目标，

又确认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就具体问题达成协议，并强调在变化的国际气氛中有效多边主义的重要性，

再次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和 2022 年会议主席加紧努力，争取在有关提案和建议基础上就工作方案达成共识，但裁谈会未能通过谈判开始其实质性工作，也未能商定工作方案，虽然裁谈会确实在为此目的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框架内进行了实质性讨论，

在这方面，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有若干优先议题需要谈判，以实现裁军目标，

欢迎会员国普遍呼吁以更灵活的方式在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基础上展开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

着重指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之间以及裁谈会历任主席之间需要持续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 2022 年会议期间对推动就议程上的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作出的努力和贡献，

承认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作为独立、自主机构的重要性和其研究作出的贡献，

确认根据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民间社会与裁谈会两者间开展互动协作至关重要，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77/27)。

2. **赞赏**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在 2022 年会议期间对裁军谈判会议表示大力支持，同时确认他们对裁谈会陷入持续僵局的关切，并考虑到他们以更灵活的方式不再拖延地开始裁谈会实质性工作的呼吁；

3.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铭记 2009 年 5 月 29 日裁谈会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案的决定<sup>2</sup> 以及当前、过去和今后的其他有关提议，进一步加紧磋商并探索各种可能性，以便在 2023 年会议期间打破二十年来的持续僵局，尽早通过和执行一份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

4. **赞赏地注意到**载于 CD/2229 号文件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通过的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在 2022 年届会期间就议程项目 1 至 4 各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并就议程项目 5、6 和 7 设立一个附属机构的决定，以及本会议通过了附属机构 3 和 5 的实质性报告；

5. **表示注意到** 2022 年届会期间举行的其他讨论；

6. **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闭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包括作为裁谈会文件提交的各项提案在内的过去、现在和今后提出的所有相关提案以及所提出的看法和所进行的讨论，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裁谈会全体成员；

7. **请**裁军谈判会议现任主席和继任主席与裁谈会成员国合作，协助他们引导裁谈会在 2023 年会议期间及早开始实质性工作，包括展开谈判；

8. **确认**就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范围问题在 2023 年继续进行磋商的重要性；

9.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持服务，并在需要时加强这些服务；

10.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sup>2</sup>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分项。

<sup>2</sup>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4/27)，第 18 段。

## 决议草案二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4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8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8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60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71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6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77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68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82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66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82 号决议，以及其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511 号、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546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519 A 号、2021 年 3 月 25 日第 75/519 B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518 号决定，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和推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在这方面应该作出的贡献，

特别回顾大会在其中满意地注意到一套“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sup>2</sup> 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62 B 号决议、关于委员会有效运作的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以及载有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实效的补充措施的第 61/98 号决议，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是大会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附属机构，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并回顾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3</sup> 第 118 段的规定，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

再次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具有重要地位，

1. 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77/42)。

<sup>2</sup> 第 44/119 C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S-10/2 号决议。



2.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注意到委员会没有向大会最近五届会议提交建议，因此鼓励在本三年周期内振兴委员会的工作；

3. **强调**应就裁军审议委员会议程上的项目进行重点突出、面向成果的讨论；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5.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2/492 号决定，在 2022 年 4 月 4 日第 376 次会议上通过 2022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并且委员会决定 2022 年应被视为三年周期的第二年；

6.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23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审议下列项目：

(a) 关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b) 根据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sup>4</sup> 所载建议，编写促进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建议；

7.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鼓励各工作组主席在闭会期间继续就分配给各小组的议程项目进行非正式协商；

8.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酌情邀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就议程上的项目编写背景文件，并按照大会第 61/98 号决议第 3(e)段的规定，酌情邀请其他裁军问题专家提出意见，但此类邀请应由主席发出，并应由委员会事先核准；

9.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1 日期间召开不超过三周时间的会议，并在 2023 年初实质性会议之前举行一次组织会议，以选举其主席团并处理其他未决的组织事项，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实务报告，强调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第 3.4 段的规定，委员会报告应包含主席的会议纪要，以便在未能就所审议具体议程项目达成协议时反映不同的看法和立场；

10. **请**秘书长确保在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方面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充分便利，并为此优先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又请秘书长连同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向委员会传递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其 2022 年届会的年度报告，<sup>5</sup> 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援助；

<sup>4</sup> A/68/189。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77/27)。

11. **邀请**会员国就此事项及早提交意见和建议，使会员国能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2023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前切实开展协商，以便会议取得建设性成果，在这方面鼓励候任主席在获提名后及时为 2023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协商和筹备工作；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分项。

---